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文瑾
電話：02-7736-6309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51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pdf檔、附件修正對照表pdf檔
(A09000000E_1112604513A_senddoc4_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604513A_senddoc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補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
第二條附件一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更正。

說明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業經本
部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A號令
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0/17
10:28:36
交換章

部長 潘文忠